

# 三彩风·文苑

## 长夜乡心 入梦来

□包利民

古人今人如流水，每人都似一滴水，眷恋着自己的源泉所在，或江海或沟渠，皆是心中永远的归宿与怀念。在古人的诗词中，故乡是一种永远的召唤，更是美丽的心灵家园。

我离开家乡20多年了，故乡早已成为夜夜魂牵梦绕的地方。我也曾回家乡几次，可那里早已物是人非，每次回乡都会加深沧桑之感。我看到的已不是童年时的村落和乡亲，归来时心中便觉得空落无依。

在我现在居住的小城，我认识一位老大爷，他年轻时就已迁居此地，几十年来一直思念故乡。去年他回了一次老家，归来后慨叹：“白发故人稀，村里大变样，找不到一点儿从前的影子。唉，我心里的故乡，永远也回不去了！”

是的，我们真的永远也回不到童年，回不到曾经的家园，回不到父母年轻的岁月。这是一种永远的遗憾，也是一种永远的思念。所以，我们会在一枕思乡梦中泪流满面，会在回首的刹那黯然神伤。

我思乡日甚，便常到郊外散步。有一天，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走到河边，望着那一片蒿草丛生的地方发呆。突然，他伏在地上，抓起一把泥土，眼泪簌簌而下。待他平静下来，我问他，他说：“50年了，我终于从海外回来了，可是一切都找不到了，连我父母的坟也找不到了。但这泥土、这大地，还是和当年一样，给了我最大的慰藉！”

我知道，他回来了，心也回来了，虽然50年的变迁，故乡已面目全非，可是他的根仍然留在这方水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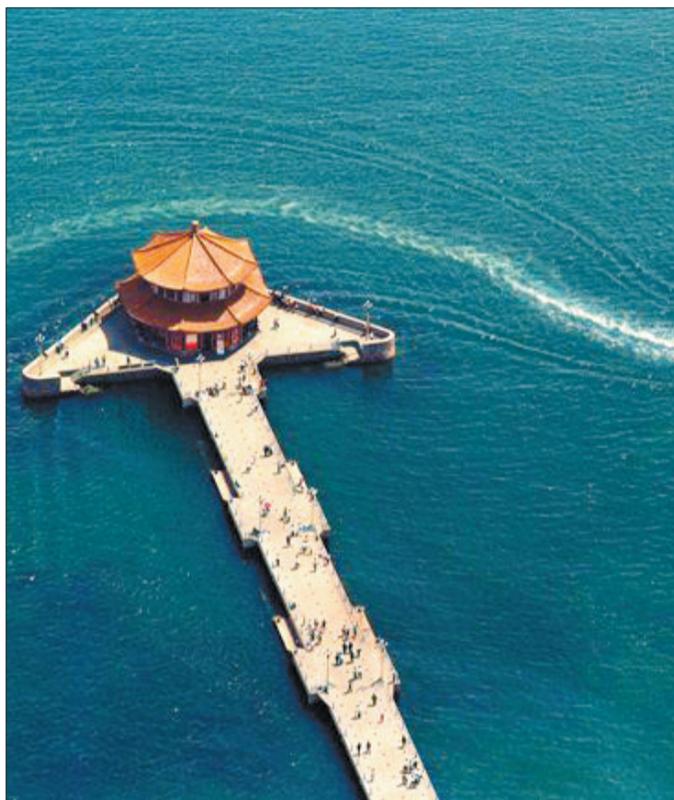
我的大学同学中，有一个是孤儿，后来他离开了福利院去上学，然后到别的城市工作，他始终不知故乡在何处。一般人的乡情都是和亲情紧密相连的，可他没有亲情的挂念，也不知故乡在何处，总觉得人生缺少些什么。

另一个大学同学，从记事起就不停地搬家，常常是一个地方没住上一年半载，便又到了另一个陌生城市。她也不知故乡在何处，对自己的出生地早已没有了记忆，而成长的地方又太多，后来，她便把父母所在的地方当成了故乡。

那些远离家乡的人，如絮飘飞，总会栖于某处，做着关于故乡的梦。他们脸上有最甜美的笑，眼中有最滚烫的泪。那乡情永远在心里，不管十年百年，不管千里万里，无论山高水远，无论地久天长。

## 再别栈桥情不老

□范利娟



青岛栈桥

(资料图片)

时隔16年，我再次见到了青岛栈桥。

时值8月酷暑，正午的海风带着灼人的热度。游船随波起伏，晃过晃过如同小提琴般的小青岛。我扶栏远眺，游船一个转身，斜前方忽然出现了一座延伸到海面数百米的长桥，它的南端有一座两层亭阁。在刺眼的阳光下，我激动地指着那里大声喊：“看，栈桥！青岛的标志性建筑啊！”

儿子问：“是你和我爸曾经拍照留念的那个栈桥吗？”大姐问：“它有什么特殊来历吗？怎么就成了青岛的标志性建筑了呢？”

我回答不出大姐的问题，真的，我不清楚栈桥的身世，只知道它和我人生中的一个重要节点有关，看见它，我就觉得很亲切。

1997年春，我打算和相恋两年的爱人结婚。“咱们干脆不办婚礼，省下钱去看大海吧？”我和爱人商量，他很痛快地答应了，于是我们来了个时髦的旅游结婚。

5月2日早上，青岛的上空罩着浓雾，扑面而来的是若有若无的雨丝，潮润的空气里带着大海的咸腥味儿。坐了一夜火车的我，丝毫不觉得疲倦，在车站附近的旅馆安顿好后，我们便手拉着手，在浓雾里沿着街道信步走着。很快，我们就听到了涛声。我们站在一座宽阔的桥上——栈桥，我不知道它有多长，只看见它向大海那边延伸开去，在浓雾中看不到尽头。

我永远都记得第一次看到大海时的情景。我站在栈桥上，扶着栏杆，两侧都是汹涌的波涛。海风吹乱了我的头发，我表情平静，任由心潮逐浪高。

下午，雾散云收，阳光明媚，在遍植绿树的小青岛上漫步，偶然回头，看见我们早上曾经走过的栈桥，彩虹般横卧在不远处的海面上，桥头的楼阁在高远的蓝天下、辽阔的碧海中，显得秀气而精致。“噢，那栈桥挺好看的嘛！”我惊喜地对爱人说。

我们在青岛住了好几天，最爱去的地方就是栈桥，在浓雾里、斜阳下、灯光中，它给我们展示着不同的风姿。出发前往北京的那天，我们还在栈桥附近玩了半天，赶潮拾贝的间隙，我随便一抬眼，就能瞥见它安然地在那里卧着。

一别16年，栈桥依然守在那里。它已经在这大海上守望了100多年，见证了多少人间沧桑，16年对它而言，不过是弹指一挥间。我隔海远望，它似乎更加风姿绰约，我却已韶光不再。人生易老天难老，岁月无情人有情。

青春已逝的我，依然能按照自己的心愿生活着，对此，我已相当知足。如果栈桥青春永驻是一种幸福，我随心所欲地生活应该也是一种幸福，这就是我和栈桥的缘分。

## 坐看初秋 云天高

□黑王辉

还没有感受到秋的气息，谁知已立秋了。立秋后炎热并没有退去，早上起来依旧会感到燥热，上班时挤公交车仍会汗流浹背，更不用说下午下班时，太阳还热辣辣地晒着。

这便是秋老虎的威力。这时候，要是在故乡，母亲会念叨，要是下一场雨就好了，一场秋雨一场寒嘛。

还好，昨天傍晚忽然天气转阴，继而刮起了大风，夜幕降临时竟下起雨来。听着滴滴答答的雨声，我回头一看，雨点正在阳台上欢呼雀跃着，我连忙走过去关窗户。隔着被雨水冲洗的玻璃，我望向窗外迷蒙的世界，树木在雨中更加葱茏，草地也更加葱绿。远山隐藏在雨雾中，和天边的灰暗连成一片。高楼若隐若现，像仙境中的玉宇琼楼。这时，我嗅到了秋的气息。

尽管天气仍有些热，但秋天还是来了。入秋树木有些无精打采，树上的蝉用嘶哑的声音歌唱着，鸟鸣也穿过林梢飘过来。偶尔一阵风从林间吹过，便觉得浑身舒畅。这时，坐在幽静处，看云天空阔，心胸也会十分开朗。

这样的初秋，如果在故乡，估计会表现得更为明显一些。袅袅的炊烟要到碧空和白云相伴。夕阳把老黄牛染成金色，池塘里波光粼粼，几只鸭子拨弄出圆圆的涟漪。如果站在村外的公路上居高临下，就会看得更加明晰。比起春天的鲜活，夏季的葱茏，初秋的故乡虽有些萧索，但也蕴含了丰收的喜悦和高远的意境。

田野里，玉米已不再单纯地挺胸长大，它们怀里孕育着玉米粒，低下头温柔地做起着母亲的梦；花生也停止描绘碧绿的容妆，已经慢慢苍老，等茎叶枯萎的时候，地下的果实也开始丰满；大豆黄了，叶子渐渐脱落，只剩下满枝的“毛头孩子”，躲在帐篷里酣睡，且待秋风渐凉的时候，蹦蹦跳跳着出去玩耍。初秋田野，是一垄垄等待收割的庄稼，是三三两两拔草锄地的庄稼人，是一声声此起彼伏的咩咩儿叫，是狗儿们撒着欢儿欢腾，是公鸡们趾高气扬地前来觅食。

城市之秋好像来得没有征兆。看着道路两旁梧桐树叶开始凋零，花坛边的蔷薇慢慢枯萎，小区里的爬山虎爬满了墙壁，公园里的菊花含苞待放。尤其是深夜醒来，觉得浑身发冷，赶紧拿毛巾被裹在身上，要不第二天就会感冒。这是初秋的问候，它拍拍你的肩膀，握握你的手，告诉你，秋天真的来了。

初秋，便是这般难以琢磨。在夏与秋交替的时节，上天似乎给我们开了个玩笑——你以为它是夏，细细一品，竟是秋了。初秋况味，是被那些感觉灵敏的人体会出来的。在物质化的今天，他们依然能活得有滋有味。